

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用笺

2025 年普宁市南径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独立完成项目工程勘察能力，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

二、项目概况

为了改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镇形象和吸引力，促进南径镇高质量发展。南径镇拟启动 2025 年普宁市南径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建设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1、项目名称：2025 年普宁市南径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技术服务。

2、选取单位：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普宁市南径镇。

4、服务内容：开展项目工程测量，出具 1:500 地形图；开展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服务金额：测量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国测财字[2002]3号《测

绘工程产品价格》价格计算,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价格计算,具体服务金额由采购方委托当地财政部门或具备有资质的询价机构核定为准。。

6、付款方式和时间: 中选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后,采购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账后,采购方将按照程序拨付。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30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

2、成果要求: 编制出具项目测量报告(含1: 500地形图和测量控制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一式四份。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WORD格式、PDF格式和CAD格式)。

四、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在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3、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五、其它事项

1、中选人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勘察业务,不得将勘察

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月 日

